

采购合同（通用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幼儿园

供货商（乙方）：深圳市贝爱特科技玩具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本合同经 公开招标 方式（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约定货款总金额：135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货物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参数	数量	成交单价	合计
1	万象组合大型玩具	永浪	YL81003	1490cm*475cm *460cm、	1 套	356200.00	356200.00
2	自然景观组合大型玩具	永浪	YL81005	1950cm*640cm *450cm、	1 套	468000.00	468000.00
3	自然景观定制组合玩具	永浪	YL81007	1250cm*810cm *510cm、	1 套	497500.00	497500.00
4	组合秋千	永浪	YL81008	700cm*120cm *230cm、	1 套	12800.00	12800.00
5	吉普车	永浪	YL81009	269cm*166cm *168cm、	1 套	18500.00	18500.00
合计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						1353000.00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如不含安装费的，安装费



7. 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四、货款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预付款，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所有货物或者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误后，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如有）

1. 货物质保期为 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乙方承诺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5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 质保期届满后，经双方约定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六、廉政合作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服务合作过程中做到廉洁自律。

2. 甲乙双方有义务监督双方人员廉洁从业，对违反者，有反馈和举报的权力和义务。

3. 甲乙双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工作人员就合作价款、合作内容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弄虚作假，隐瞒、捏造项目信息，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 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宴请、娱乐、体育、休闲、旅游等活动。

6. 乙方不得和甲方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借款、任何形式的费用报销、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

等。

7、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甲方进行举报。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未支付价款1%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未供货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5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标的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视为逾期供货，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出现质量问题部分货款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机关幼儿园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果树巷
25号

电话：0991-289695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民主路支行

账号：102881001136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乙方（公章）：深圳市贝爱特科技
玩具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
龙河路37号雅豪祥苑13栋3单元502

电话：181682783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09200324384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